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隆基机械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26,6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具体发行价为11.47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584,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115,079.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宏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三家银行开设的

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隆基机械	60,325.00	54,681.33
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隆基机械	7,293.00	7,013.14
合计			67,618.00	61,694.4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与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缩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总投资金额 603,250,000.00元，调减后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7,983,679.53元。同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3月。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50,000,000.00元，用于“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建设。上述事项于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完成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107,983,679.53	107,983,679.53
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72,930,000.00	70,131,400.00
3	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157,2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338,113,679.53	328,115,079.53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有所延缓、未能如期进行，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的建设期内完成部分募

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0年3月，延期至2020年8月。上述事项于2020年5月18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与客户需求对产线布置与设备选型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项目所需设备生产周期延长，导致设备交付延期；同时，因设备选型调整后采用了部分国外设备，造成项目建设所需进口设备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交付延迟，致使公司无法在2020年8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出于募投项目建设谨慎需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所需部分设备选型与生产线布局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与考察验证，进而使得该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无法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

三、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107,983,679.53	14,396,078.72	57,595,045.70	25,529,928.88	39,254,783.67
	合计	107,983,679.53	14,396,078.72	57,595,045.70	25,529,928.88	39,254,783.67

四、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通过对公司既有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通过优化产线结构，充分利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机器设备，在满足产品质量及生产要求达到设计产能的情况下，使得募集资金出现节余。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925.4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继续存续，待合同尾款支付完毕后注销，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锋

逢 伟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